

汇丰玉享世代终身寿险（分红型）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该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产品”指汇丰玉享世代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特色

优化投保规则，助力高额传承规划

本产品提供较高的免体检、免财务核保限额，在该限额下简化核保审核要求，便捷投保流程。具体投保规则以公司届时相关规定为准。

双重保额递增，传承财富稳步积累

- ◆ 每年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 ◆ 合同交费期满后，身故或全残给付不少于：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直至身故或全残当时按每年3%累积增长后的金额。（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给付金详见保险合同条款约定。）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故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

额外航空意外保障，守护出行无忧

在身故和全残给付基础上，额外提供高额航空意外身故和全残保障，为尊驾护航。

特色保单服务，长期计划亦兼顾灵活性

本产品提供保单贷款、现金价值部分领取、复原基本保险金额等多项保单服务，为长期寿险计划配备一定调整功能。具体保单服务规则以公司届时相关规定为准。



玉见财富，薪火臻传!

汇丰玉享世代终身寿险（分红型），旨在更好地为您长期财富管理与传承需求提供保险保障。



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确诊全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交费期满后身故或确诊全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1+3\%)^{(\text{保单年度数}-1)}$ 。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或确诊全残的，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2.5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合同效力终止。

备注：

- (1) 上述“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定义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表中“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2) 上述“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定义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a.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b.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红利分配

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1. 增加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除按“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以下金额，合同效力终止：

- (1)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 a.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b.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2)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交费期满后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 a.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b.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c.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times(1+3\%)^{(\text{保单年度数}-1)}$ 。

2. 增加退保给付

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退保（申请解除合同），除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备注：

- (1) 上述红利给付形式定义中的“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times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 (2) 上述红利给付形式定义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表中“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投保事项

投保流程

步骤一

根据需求分析，客户确定投保本产品

步骤二

根据财务情况分析，客户确定年交保险费和交费期间

步骤三

客户填写并签署投保申请材料

投保规则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被保险人投保时最低年龄	被保险人投保时最高年龄
终身	趸交	18周岁	70周岁
	3年	18周岁	67周岁
	5年	25周岁	65周岁
	10年	18周岁	60周岁

首期保险费最低10万元人民币，且须为1万元的整数倍。



投保示例

丰女士35周岁正值盛年，自己拥有独立事业，小有成就和规模，有个8周岁的可爱女儿。丰女士在事业发展同时注重家庭，亦追求个人兴趣爱好，生活忙碌充实。丰女士决定为自己投保《汇丰玉享世代终身寿险（分红型）》，给自己和家人配置一份长期稳定的财富管理与传承保险计划，未来也可传承给女儿。基于财务情况的充分分析，确定交费期间5年，年交保险费100万元，总保险费为50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3,066,250元。根据丰女士上述投保计划，保险利益如下：

丰女士65周岁，身故或全残给付为

利益演示低档	利益演示中档	利益演示高档
7,976,770 元	11,648,291元	15,424,957元

丰女士85周岁，身故或全残给付为

利益演示低档	利益演示中档	利益演示高档
14,254,230元	27,296,004元	44,188,703元

丰女士105周岁，身故或全残给付为

利益演示低档	利益演示中档	利益演示高档
23,921,930元	60,090,904元	118,952,875元

除上述身故或全残给付外，在整个保险期间内若丰女士发生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还将额外获得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2.5倍的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可达12,500,000元。

注：上述“航空意外保障”中的已交保险费是指：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提示：

- ◆ 本产品红利分配形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即以保单每年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单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本产品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或增加退保给付。上述“身故或全残给付”所包含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退保给付”所包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金额均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上述各项利益的“低”、“中”、“高”三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 ◆ 上述所列保险利益说明详见下一页《综合利益演示表》及注释。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示例按低、中、高三档的综合利益演示表测算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给付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			基本保险的现金价值	退保给付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6	1,000,000	1,000,000	1,600,000	2,500,000	1,606,835	1,611,955	486,010	492,845	487,965	
2	37	1,000,000	2,000,000	3,200,000	5,000,000	3,224,860	3,243,625	1,198,800	1,223,660	1,242,425	
3	38	1,000,000	3,000,000	4,800,000	7,500,000	4,872,547	4,927,731	1,995,420	2,050,358	2,092,146	
4	39	1,000,000	4,000,000	6,400,000	10,000,000	6,567,631	6,695,958	2,879,240	2,977,202	3,052,298	
5	40	1,000,000	5,000,000	8,000,000	12,500,000	8,321,618	8,570,159	3,853,690	4,008,546	4,128,216	
6	41	-	5,000,000	8,000,000	12,500,000	8,435,371	8,775,182	3,966,360	4,182,119	4,350,521	
7	42	-	5,000,000	7,000,000	12,500,000	7,481,829	7,861,954	4,082,970	4,363,891	4,585,515	
8	43	-	5,000,000	7,000,000	12,500,000	7,584,104	8,049,994	4,202,940	4,553,505	4,833,120	
9	44	-	5,000,000	7,000,000	12,500,000	7,687,780	8,242,537	4,326,370	4,751,287	5,094,022	
10	45	-	5,000,000	7,000,000	12,500,000	7,792,858	8,439,669	4,453,360	4,957,581	5,368,923	
20	55	-	5,000,000	7,000,000	12,500,000	8,925,755	10,689,515	5,947,640	7,583,493	9,081,739	
30	65	-	5,000,000	7,976,770	12,500,000	11,648,291	15,424,957	7,976,770	11,648,291	15,424,957	
40	75	-	5,000,000	10,694,190	12,500,000	17,883,823	26,185,398	10,694,190	17,883,823	26,185,398	
50	85	-	5,000,000	14,254,230	12,500,000	27,296,004	44,188,703	14,254,230	27,296,004	44,188,703	
60	95	-	5,000,000	18,721,910	12,500,000	41,054,549	73,484,544	18,721,910	41,054,549	73,484,544	
70	105	-	5,000,000	23,921,930	12,500,000	60,090,904	118,952,875	23,921,930	60,090,904	118,952,875	

注释：

- 1) 表列“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上表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给付”均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表列“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若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事故，合同除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额外给付的保险金。
- 3) 表列“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退保给付”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4) 表列“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退保给付”中“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低”、“中”、“高”三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益溢余，且按可分配溢余的70%来分配。公司实际分配的股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其他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本产品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2113，2113A，
2115及2116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00502